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7-07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下达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新修订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财政部发布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1、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